附件 1

《科技记忆》撰写的 “ 三亲 ”要求

第一部分：“三亲”史料的基本要求

一、文史资料工作的宗旨：

“存史、资政、团结、育人”。“存史”是文史资料工作的基 础，目的是历史当事人把自己“亲历”“亲见”“亲闻”记录下来， 即“ 三亲”史料。其中的“亲闻”是听同时代的亲历者所讲，不 是后人整理当事人的口述。

二、“三亲”史料的标志（什么是“三亲”史料）： 1.第一人称，讲“我”的经历，也就是回忆录；

2.记叙文，不以历史文献（文件、讲话、总结、报告、笔记） 为基础，更不要大段摘抄（可以核对， 不要依赖）；

3.以事为主体，不大段抒情、议论、感慨、研究、总结、缅 怀、引文；

4.以时间为主线，不像工作总结那样分门别类；

5.以文章内容直白命题，“我所经历的（参加的） ……”“我 所知道的 ……”“我与 … …”等等，一般不用主副题（虚化主题、 实化副题）。

三、“三亲”史料的禁忌（什么不是“ 三亲”史料）：

1.工作总结、综合回顾，缺少个人亲历（回忆要有具体内容）； 2.事迹宣讲、歌功颂德；

3.专业技术、科普知识； 4.浪漫抒情、散文创作；

5.纪实采访， 虽然是“我”（采访者），但不是历史当事人； 6.大事记，事件罗列，时间表；

7.生平简介，科技履历；

8.查阅历史资料写成的文章。 第二部分：科技回忆的组稿要求

一、紧紧围绕有关科技活动的个人亲历：

主要写自己参与的具体事件、决策、人物、项目、攻关等等； 不要泛泛而谈，不要概述工作过程。回忆录不提倡由办公室、秘 书起草；可以本人口述，他人整理。

二、尽快进入文章主题：

不要过多地前延后续，减少与个人无关的背景赘述、事后情 况。

三、格式要求：

1.一般以个人名义回忆，文中“我”为线索；两人及以上回 忆要注意“我们”和“我”的区别，“我”要明确是其中的谁。

2.当事人口述、他人整理的模式，文章内容与本人撰写一样， 整理人不在文中出现。

3.文章不少于两三千字，长的可万余字，视亲历多少、重要

程度等酌定；长文要加小标题；科技经历尽量写得细一些，有一 定的可读性，重要内容不要一带而过。

4.关于科技内容的表述，要注意文章是面向社会读者，减少 使用冷僻的专业表达方式，尽量用叙述性语言表达，避免使用专 业符号，一般不用注释，不用“笔者”“本人” 自称。

5.文末要有作者（口述者）、整理者介绍；整理者不是作者， 介绍简略，不能只介绍整理者。作者介绍的要素见模本（另附）； 历任（曾任、现任）职务要与文章内容相关，最高、最后不要漏， 政协、人大、民主党派职务不要漏。获奖只写省部级（不含厅局 级） 以上的政府奖、国际公认学界奖等奖项；社会职务只写省级 社团副职（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委等） 以上、全国性社团常 务理事及专业委员会副职以上等职务；不列举学术成果、著作等 作品（重要内容在文中表述）。

6.插图也是史料，要附上与文章相关的历史、文物等图片， 不是后来的照片。照片尽量扫描，拍照要保证质量；照片另附（文 件夹压缩），不要插在文中；照片说明要有时间、地点、人物、主 题，多人照要注明作者位置（可以照片说明做图片的文件名）。

7.文末注明供稿单位、联系人，作者（整理者）联系方式，手机、邮箱。